

南華大學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記錄

壹、會議時間：105年9月19日（星期一）下午3:00

貳、開會地點：成均館三樓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席：吳萬益副校長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105年8月15日)決議事項：

序號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1	通過「南華大學服務學習內涵課程方案實施要點」修訂案。	學務處： 已於9月12日公告於服務學習組網頁。
2	通過「本校106學年度大學日間部各管道入學各系招生名額分配案」。	就學處： 已8/17日依規定時程於系統填報完畢，並由教務處函報教育部。

決議：准予核備。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服務學習內涵課程方案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升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成效，參考他校作法並依據本校特性修正本要點。
- 二、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略)

決議：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導師經費使用標準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訂導師經費計算說明。
- 二、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校務及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秘書人數、校務系所評鑑業務分工。
- 二、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略)

決議：第六點，加入「通識教育中心」，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校務及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自我評鑑之內部評鑑作業準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內部評鑑年限。
- 二、修正校務及系(所、學位學程)內部評鑑訪評小組人數，依 104 年度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施計畫(P8)內容說明：系所評鑑以每一個系所獨立接受評鑑為原則，將安排 4 至 6 位評鑑委員進行實地訪視；106 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P10)內容說明：評鑑委員之組成，依各校學生人數規模而定，學生總人數少於 6,000 人，受評學校評鑑委員由 10 至 12 人組成為原則。
- 三、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略)

決議：

- 一、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均加入「通識教育中心」為「…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校務及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自我評鑑之外部評鑑作業準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評鑑委員小組人數，依 104 年度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施計畫 (P8) 內容說明：系所評鑑以每一個系所獨立接受評鑑為原則，將安排 4 至 6 位評鑑委員進行實地訪視；106 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 (P10) 內容說明：評鑑委員之組成，依各校學生人數規模而定，學生總人數少於 6,000 人，受評學校評鑑委員由 10 至 12 人組成為原則。

二、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略)

決議：

- 一、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均加入「通識教育中心」為「…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校務及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自我評鑑任務小組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校務評鑑委員小組成員。
- 二、修正系所評鑑委員小組成員。
- 三、修正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及執行秘書。
- 四、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略)

決議：

- 一、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均加入「通識教育中心」為「…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校務及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二、修正內部評鑑年限。
- 三、修正校務評鑑及系（所、學位學程）業務工作劃分。
- 四、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略)

決議：

- 一、第一條、第三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均加入「通識教育中心」為「…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
- 二、餘照案通過，並提交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校務及研究發展處

案由：廢除「南華大學校務及院系所評鑑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已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南華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故廢除南華大學校務及院系所評鑑辦法。
- 二、廢除法規條文詳如附件。(略)

決議：同意廢除「南華大學校務及院系所評鑑辦法」。

提案九

提案單位：校務及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校務及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單位名稱及組織職掌以符合本校組織規程。
- 二、配合外部單位更名修正機關名稱。
- 三、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略)

決議：

- 一、修正法規名稱為南華大學校務及研究發展處「辦事細則」。
- 二、依據「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第七條，修正為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餘照案通過。
- 四、請秘書室研議各單位依據「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訂定辦事細則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校務及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行政業務研究發展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有效區別校務研究專題與行政業務改善計畫，刪除校務研究專題相關文字，並另設校務研究專題計畫補助辦法。

二、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略)

決議：緩議，與「南華大學校務研究專題計畫補助辦法」合併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校務及研究發展處

案由：新訂「南華大學校務研究專題計畫補助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辦理校務研究專題，鼓勵教職員一同參與，設立相關補助辦法。

二、「南華大學校務研究專題計畫補助辦法」詳如附件。(略)

決議：緩議，與「南華大學行政業務研究發展實施辦法」合併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校務及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法規執行單位名。

二、修正繳交結案報告之規定

三、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略)

決議：

一、第五條，第二項修正為第一項，第一項修正為第二項。

二、第五條第二項，修正為於執行計畫期限內，輔導本校大學部學生「通過」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案一件「(如申請未通過者，則需再發表一篇研討會論文)」。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內稽委員建議修訂「南華大學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二、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生命教育中心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生命教育中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訂本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條文部分內容。

二、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略)

決議：

一、第四條，中心設推動委員會委員，不包含「校長」。

二、餘照案通過。

捌、各單位業務重點報告：略

玖、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境外移地教學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原教卓 5000 元獎勵金補助轉由國際處支出。

二、參與移地教學者可由 5000 元獎勵金或海外學習獎勵金支出。

三、文字敘述修正。

四、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 2+2 雙學位計畫實施及補助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西來修課學分上限及學費。
- 二、文字敘述修正。
- 三、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學生海外學習獎勵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補列攻讀 2+2 及海外移地學習學生也可申請海外學習獎勵金。
- 二、增列條文海外移地教學及 2+2 雙學位申請件，需參照其相關規定
- 三、文字敘述修正。
- 四、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校務及研究發展處

案由：新訂「南華大學爭取政府機構計畫提撥配合款補助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爭取政府機構計畫，以提升本校教學、研究能量，特新訂定「南華大學爭取政府機構計畫提撥配合款補助要點」。
- 二、法規參考學校如下：
 - (一)逢甲大學政府部會計畫配合款原則
 - (二)中原大學研究配合款補助辦法
 - (三)東海大學計畫配合款補助原則
 - (四)輔仁大學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辦法
 - (五)南台科技大學專案計畫配合款申請與使用辦法
 - (六)弘光科技大學專案計畫配合款申請辦法
 - (七)國立臺南大學補助計畫配合款補助要點

(八)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計畫案配合款補助辦法

(九)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計畫配合款審核要點

三、南華大學爭取政府機構計畫提撥配合款補助要點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拾、主席結論:略

拾壹、散會(17:40)